

裁定字號	111年審裁字第415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1488號
裁定日期	111年10月17日
聲請人	劉偉哲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p>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 3350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358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 原則、第8條人身自由、第15條生存權、第23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 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 法規範憲法審查。</p> <p>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 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 前之規定，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 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 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 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 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定有明文。</p> <p>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 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聲 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 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末查，聲 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 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符，應不受理。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 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p> <p>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謙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p>



## 111年審裁字第415號劉偉哲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